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行動親子車 申請表

申請單位 名稱					
申請單位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辦公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發展協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管理委員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人民團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機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府各級機關
負責人		聯絡人		電話 手機	
電子信箱					
活動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 地址： （請提供 3 張以上場地照片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）				
場地 所有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有(場地非自有請填寫場地管理單位聯絡方式) 場地管理單位：_____ 管理人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				
活動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服務，希望之日期時間為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季服務，請依序填空希望的時間，排序 1-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午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建議安排之時間：_____				
	(確切活動時間將待評估後與申請單位協調而定)				
預計參與 人數	_____組親子，共_____名成人，_____名幼兒。 幼兒年齡較多的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-1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3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歲以上。				
申請單位 可否提供 志工人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人數為_____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（志工協助內容為活動前後搬運器材、搭設活動道具、清潔整理，以及活動中協助課程進行等，若為戶外場地建議提供志工 2 位以上。）				
是否搭配 其他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是，請描述活動名稱、對象、預估人數、活動內容簡述，並提供相關資料如活動簡章、活動計畫書等。				
申請說明	是否已詳閱申請說明並同意說明內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我同意並遵守申請說明內文相關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我不同意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
(以下申請單位免填)					
受理單位 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，時間：			收件承辦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		單位主管	

※聯絡方式：

桃園市平鎮親子服務站暨行動親子車(桃園市政府委託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)

電話：03-4934603 傳真：03-4934503

電子信箱：toybustaoyuan@gmail.com

桃園行動親子車申請說明

107年3月2日修訂

一、前言：

行動親子車免費提供育有0至6歲兒童家庭各項育兒資訊及豐富的資源，依各年齡層兒童規劃親子活動及課程，並宣導親子互動的重要及正確育兒技巧。此外，行動親子車上更是滿載豐富的玩具及繪本，車內也貼心地設置了哺乳室，來到鄰、里、社區內提供近便的服務，為孩子營造一個安全、舒適的遊戲空間。透過專業托育人員帶領親子互動活動，從遊戲中刺激學齡前幼兒智能、大小肌肉、社會互動等發展，也成為家長學習育兒的示範教學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桃園市各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管理委員會、立案之人民團體、社會福利機構及市府各級機關等單位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請於活動辦理前3個月，檢附申請表傳真至平鎮親子服務站暨行動親子車 03-4934503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toybustaoyuan@gmail.com。
- (二)請申請單位提供活動場地，室內及戶外皆可，若為戶外宜有雨天備案場地，並於申請時檢附3張以上活動場地照片；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於申請時檢附投保證明影本。
- (三)需申請親子車搭配辦理相關社區活動者，請檢附活動說明，包含活動名稱、對象、預估人數、活動內容簡述及相關資料如活動簡章、活動計畫書等文件供參。
- (四)申請資料經本親子車審核評估後，結果以書面、電話或 e-mail 通知申請單位。
- (五)申請單位不得藉此從事商業營利行為、政治宣傳或宗教傳播等行為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活動時間：週二至週六，上午時段(10時至12時)或下午時段(2時至4時)。
 1. 單次服務：單一場次活動以1個時段(2小時)為原則。
 2. 單季服務：每月一次，每個社區預計2-3場。
- (二)活動人數之限制：
 1. 週二至週六，依據各活動場地大小，每場服務10組以上之親子(最多20組=20名幼兒)。
 2. 申請單位開放鄰近親子進入者優先提供服務；若申請單位不開放鄰近親子進入，且單次活動未達10組親子，承辦單位得評估不繼續提供服務。
- (三)活動評估：
 1. 申請後將於一周內聯絡申請單位並約定協調評估時間。
 2. 本服務為辦理公益性、親子教育休閒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使用，各單位提出申請後，承辦單位得於評估後依行政區生活圈、時間、場地狀況、人數、搭配活動內容等，評估是否提供服務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請洽桃園市平鎮親子服務站暨行動親子車(桃園市政府委託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)，電話：03-4934603、傳真：03-4934503、電子信箱：toybustaoyuan@gmail.com、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6巷23弄2號2樓。